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15
三、《反馈意见》问题 6	23
四、《反馈意见》问题 7	47
五、《反馈意见》问题 8	50
六、《反馈意见》问题 9	5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西仪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交易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4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2022 年 2 月 17 日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或标的资产）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企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建设工业及子公司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庆机械）、重庆珠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光电）、重庆长风基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基铨）、重庆建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传动）中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与负债无偿划转至 建工企管。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已取得兵器装备集团批复。2）截至划转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建设工业无偿划转的非股权资产为 506,606,460.72 元，负债为 91,010,457.96 元，净资产为 415,596,002.76 元。3）2022 年 2 月 28 日，资产划转各方签署《无偿划转交割确认协议》，确认已完成《无偿划转协议》中约定的房地使用权交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无偿划转资产负债的具体构成，相关业务、资产与负债的划分依据，结合相关资产负债情况进一步说明“与主业无关、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具体判断依据。2）相关资产负债剥离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被剥离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占比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剥离后标的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3）本次交易前进行资产负债划拨的具体原因、对本次交易作价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4）截至目前资产负债划拨的具体进展，是否已办毕全部资产过户和交割手续。5）资产负债划拨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债权人等主体同意，对划拨资产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资产负债划拨相关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及对本次交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无偿划转的资产、负债明细表；
- 2、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划转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2〕第 010012 号）；
- 3、查阅了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与划出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合同；
- 4、查阅了《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交割确认协议》，以及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 5、查阅了兵器装备集团出具的《关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及移交相关资产、负债等事项的批复》；
- 6、查阅了建设工业企管出具的承诺函；
- 7、查阅了有关债权人的同意函；
- 8、访谈了建设工业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就无偿划转的相关程序、划转内容等予以确认；
- 9、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是否存在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的纠纷或争议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无偿划转资产负债的具体构成，相关业务、资产与负债的划分依据，结合相关资产负债情况进一步说明“与主业无关、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具体判断依据。

1、无偿划转资产负债的具体构成

2022 年 2 月 17 日，建设工业与建设工业企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建设工业及子公司华庆机械、珠江光电、长风基铨、建设传动中部分与建设工业

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与负债无偿划转至建设工业企管，本次无偿划转的资产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房产、土地以及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债权债务、与主营业务无关且非控股低效股权投资等，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项目
货币资金	38,264.00	银行存款 38,264.00 万元。
固定资产	6,209.51	房产 122 处，面积合计 65,709.59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6,414.18 万元，账面价值为 4,038.62 万元；土地 6 宗，面积合计 64,895.50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4,015.6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70.89 万元。 该等资产主要为企业职工家属区宿舍或住宅及配套设施、部分闲置房产土地，未用于建设工业的生产经营。
无形资产	954.49	土地 27 宗，面积合计 433,456.80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954.49 万元，账面价值为 954.49 万元。 该等资产主要为企业职工家属区宿舍或住宅及配套设施、部分闲置房产土地，未用于建设工业的生产经营。
其他应收款	5,232.64	本次划转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建设工业历史上形成的对重庆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非经营性债权以及由建设工业代收且代付至重庆市住房管理中心账户中的与已剥离员工家属区房屋对应的房屋维修基金等，账面原值为 12,387.3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232.64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建设工业与建设传动持有的对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的非控股低效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合计 325.00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0.00 万元。
剥离资产合计	50,660.64	-
其他应付款	9,101.05	建设工业历史上形成的对重庆建锋摩托车配件总厂等企业的非经营性债务、历史上“三供一业”改造背景下及其他原因形成的预提费用以及由建设工业代收且代付至重庆市住房管理中心账户中的与已剥离员工家属区房屋对应的房屋维修基金等。
剥离负债合计	9,101.05	-

2、相关业务、资产与负债的划分依据，结合相关资产负债情况进一步说明“与主业无关、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具体判断依据

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划分以是否与建设工业生产经营相关及是否满足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为依据。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前述划出资产及负债均“与主业无关、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剥离判断依据
货币资金	本次从建设工业划出至建设工业企管的货币资金为 38,264.00 万元。	主要用于资产划入方建设工业企管的日常运营、匹配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相关负债以及划出资产涉及的相关整改费用等。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本次划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建设工业及其子公司珠江光电、华庆机械、长风基铨下属的部分房产及土地。其中划转房产 122 处，面积合计 65,709.59 平方米；划转土地 33 宗，面积合计 498,352.30 平方米。	该等土地房产为员工家属区宿舍或住宅及配套设施、闲置房产土地等，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均未用于建设工业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且未与建设工业及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区相连。 因此，将该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纳入划出范围。
其他应收款	本次划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建设工业历史上形成的对重庆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非经营性债权，以及由建设工业代收且代付至重庆市住房管理中心账户中的与已剥离员工家属区房屋对应的房屋维修基金等。	该等非经营性债权均与建设工业日常生产经营无关，为历史遗留形成，其中大部分已长期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房屋维修基金所对应的房产也已纳入划出范围，因此该等其他应收款被纳入划出范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次划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建设工业与建设传动历史上形成的对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的非控股低效股权投资。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与建设工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且累计亏损，净资产为负，因此，将该非控股低效股权投资纳入划出范围。
其他应付款	本次划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建设工业历史上形成的对重庆建锋摩托车配件总厂等企业的非经营性债务、历史上“三供一业”改造背景下及其他原因形成的预提费用以及由建设工业代收且代付至重庆市住房管理中心账户中的与已剥离员工家属区房屋对应的房屋维修基金等。	该等非经营性债务均与建设工业日常生产经营无关，为历史遗留形成，预提费用均不属于建设工业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费用，房屋维修基金所对应的房产也已纳入划出范围，因此，将该其他应付款纳入划出范围。

（二）相关资产负债剥离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被剥离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占比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剥离后标的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1、相关资产负债剥离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

（1）相关资产负债剥离的原则

本次无偿划转本着突出和发展建设工业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资产的原则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突出和发展建设工业主营业务

本次无偿划转以突出和发展建设工业主营业务为目的，保留建设工业军品和民品发展所需资产和人员，保障军品及民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完整性，突出和发展军品和民品相关的主营业务。

②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资产

本次无偿划转前，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建设工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与建设工业生产经营无关且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资产。有关“与主业无关，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判断依据详见问题 1 回复（一）第 2 点。

综上，为突出和发展建设工业主营业务，提高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建设工业以“突出主业，剥离与主业无关且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资产”为原则，实施了本次无偿划转。

（2）相关资产负债剥离的方法

基于上述剥离原则及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考虑，建设工业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与主营业务无关、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负债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建设工业企管。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划转资产和负债交割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划转的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累计净收益或者累计净损失均由建设工业企管全额享有或承担。

（3）相关资产负债具体剥离情况

针对本次无偿划转，建设工业及相关方已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①2022 年 1 月 10 日，建设工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划转部分资产负债的议案。

②2022年1月11日，建设工业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将子公司珠江光电、华庆机械、建设传动、长风基铨拥有的部分资产划出予建设工业企管。

③2022年1月11日，建设工业企管作出了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受让建设工业的部分资产、负债。

④2022年2月14日，兵器装备集团作出了《关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及移交相关资产、负债等事项的批复》（兵装资〔2022〕45号），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⑤2022年2月17日，建设工业及子公司华庆机械、珠江光电、长风基铨、建设传动与建设工业企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建设工业及子公司华庆机械、珠江光电、长风基铨、建设传动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与负债无偿划转至建设工业企管。

⑥2022年2月28日，建设工业、华庆机械、珠江光电、长风基铨及建设传动与建设工业企管签署《无偿划转交割确认协议》，确认已完成《无偿划转协议》中所约定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资产交割。

2、被剥离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占比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1）被剥离资产负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无偿划转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50,660.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43,496.64万元，包括货币资金38,264.00万元，其他应收款5,232.64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7,164.01万元，包括固定资产6,209.51万元、无形资产954.49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0.00万元。本次无偿划转的负债为建设工业其他应付款9,101.05万元。被剥离资产负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如下：

科目名称	剥离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万元) (2021年9月 30日剥离基准日)	保留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万元) (2021年11月 30日评估基准日)	剥离资产负债/保 留资产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38,264.00	134,359.81	28.48%

科目名称	剥离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万元) (2021年9月 30日剥离基准日)	保留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万元) (2021年11月 30日评估基准日)	剥离资产负债/保 留资产负债比例
固定资产	6,209.51	106,163.09	5.85%
无形资产	954.49	8,924.33	10.70%
其他应收款	5,232.64	13,242.37	39.51%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0.00	20,215.53	0.00%
剥离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50,660.64	566,393.23	8.94%
其他应付款	9,101.05	75,770.33	12.01%
剥离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01.05	401,379.50	2.27%

（2）被剥离资产负债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建设工业剥离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相关损益不纳入模拟财务报表范围内，由此对建设工业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分别为增加2,154.87万元、减少609.00万元和减少115.05万元，即剥离资产及负债产生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154.87万元、609.00万元和115.05万元，占报告期内建设工业的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6.14%、1.94%和1.62%，被剥离资产负债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较小。

3、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1）标的公司不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

本次剥离的资产负债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建设工业的主营业务无关。本次剥离不涉及业务的剥离，不涉及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剥离。建设工业不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

（2）剥离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剥离有利于突出和发展建设工业主营业务，提高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建设工业本次剥离的资产均与其主营业务无关，剥离事项不会对建设工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建设工业未来年度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前进行资产负债划拨的具体原因、对本次交易作价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进行资产负债划拨的具体原因

为进一步突出建设工业主营业务，提升建设工业资产盈利质量，保持军品和民品业务的竞争优势，加快产业集聚式发展，打造产业发展新动能，持续增强强军能力，建设工业将与主营业务无关、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负债划出至建设工业企管，将突出建设工业竞争优势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基础数据未将剥离的资产负债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负债剥离对本次交易作价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在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视同于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资产、负债于报告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时即为剥离状态。

本次交易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在划转基准日之后，且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划转资产和负债交割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划转的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累计净收益或者累计净损失均由建设工业企管全额享有或承担。本次评估的基础数据均以审计模拟剥离后的数据为准，即评估过程中采用的历史期财务数据均为剥离后数据，本次交易作价中不包含上述剥离资产，剥离资产负债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及本次交易作价无影响。

3、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的资产负债均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本次无偿划转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截至目前资产负债划拨的具体进展，是否已办毕全部资产过户和交割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剥离资产负债均已完成财务处理和转移交割，建设工业、华庆机械、珠江光电、长风基铨及建设传动与建设工业企管已签署《无偿划转交割确认协议》，确认已完成《无偿划转协议》中所约定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资产交割。

承接方建设工业企管已实际占有、使用、管控剥离资产负债并享有相应收益，剥离资产负债随之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已转移至建设工业企管享有和承担。就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的部分剥离资产，建设工业及建设工业企管正在积极推进办理过户登记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剥离的具体进展
货币资金	已完成资金划转。
房产土地	划出的房产土地已完成相应的剥离账务处理及实物资产交割，有 79 处面积合计 39,949.11 平方米的房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2 宗面积合计 8,302.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其余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房产土地，部分因涉及重庆市政府土地征收、资产取得或建设年代久远而原始资料遗失匮乏等问题，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尚未办理完成的 43 处房产和 31 宗土地中，有 14 处房产和 25 宗土地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对此九龙坡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说明，证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涉及的房地产权属变更事宜正按法定程序申办中的情况属实”；有 26 处房产和 6 宗土地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对此江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说明，证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涉及的房地产权属变更，我中心将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
其他应收款	已完成财务处理和转移交割，建设工业企管已实际占有、使用、管控该等剥离其他应收款并享有相应收益，随之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已转移至建设工业企管享有和承担。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已完成财务处理和转移交割，建设工业企管已实际占有、使用、管控该剥离参股权并享有相应收益，随之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已转移至建设工业企管享有和承担。
其他应付款	已完成财务处理和转移交割，随该等其他应付款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

类别	剥离的具体进展
	任均已转移至建设工业企管享有和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受让方建设工业企管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无偿划转中相关资产未及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而给上市公司或建设工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损失发生后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

（五）资产负债划拨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债权人等主体同意，对划拨资产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资产负债划拨相关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及对本次交易影响。

1、资产负债划拨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债权人等主体同意

（1）划出方需通知本企业债权人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单位）债权人，并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次无偿划转的协议签署日，建设工业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形。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建设工业及其子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通知了其重要供应商债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发函主体	发函标准（以涉及债权的金额为准）	发函涉及债权金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	明确回函不存在异议的债权总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
建设工业	50 万元以上	95.05%	94.07%
华庆机械	10 万元以上	95.82%	93.48%
珠江光电	5 万元以上	90.82%	88.51%
传动科技	10 万元以上	92.58%	91.76%

注：本次无偿划转时，长风基铨已无实际经营。

除此之外，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建设工业模拟财务报表（即视同在2020年1月1日已完成相关剥离）的《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建设工业的净资产分别为137,947.34万元、167,962.27万元、175,363.72万元。据此，考虑相关资产剥离情况下，报告期内建设工业的资产总额均超过负债总额，本次无偿转让资产未影响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不存在因债权人行使撤销权而被撤销的风险。

（2）划出债务需经债权人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因此，本次无偿转让债务需要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经核查，本次无偿划转共涉及7项非经营性债务的无偿划转，均不涉及金融债务。建设工业已就全部拥有明确债权人的3项债务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金额合计5,954.43万元，占全部本次无偿划转的债务总金额的65.43%。其余4项划出债务主要为基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三供一业”背景下预提的整改费用及其他原因形成的预提费用等，无明确债权人，事实上无法履行通知程序，占全部本次无偿划转的债务总金额的34.57%。

建设工业已为本次无偿划转匹配了合理资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金已支付予建设工业企管。同时，根据《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如任何未向建设工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建设工业主张权利的，建设工业有权向建设工业企管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建设工业企管负责处理。建设工业企管应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建设工业追索的权利，若建设工业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建设工业企管在接到建设工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工业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建设工业企管处理，建设工业企管应与建设工业协同处理，建设工业企管应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建设工业追索的权利，若建设工业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建设工业企管在接到建设工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工业作出全额补偿。

综上，建设工业及其子公司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通知了其重要供应商债权人。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非经营性债务，均不涉及金融债务；建设工业已就全部拥有明确债权人的债务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并匹配了合理的资金划转至建设工业企管。因此，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情形不会实质损害债权人的权益。

2、对划拨资产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根据《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3、资产负债划拨相关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及对本次交易影响

根据建设工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划转双方已签署《无偿划转交割确认协议》，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建设工业正在开展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长风基铨及华庆机械的相关工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筹划本次交易的同时开展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已履行全部内外部决议和审批程序，实施进度规划和实际进展，是否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者其他影响事项推进的情况，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该事项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吸收合并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建设工业印发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改革任务清单》（建工计〔2021〕203 号）；

- 2、查阅了兵器装备集团下发的《关于编制 2022 年压减工作计划的通知》；
- 3、查阅了建设工业上报兵器装备集团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呈报 2022 年“压减”工作计划的报告》（建工计〔2022〕5 号）；
- 4、查阅了建设工业上报兵器装备集团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呈报 2022 年“压减”工作计划的报告》（建工计〔2022〕5 号）；
- 5、查阅了建设工业内部决策的《公司关于基铨公司“压减”工作方案汇报》；
- 6、查阅了建设工业内部决策的《四川华庆公司管控模式调整方案汇报》；
- 7、查阅了兵器装备集团下发的《关于二九六厂和二一六厂资源整合的批复》（兵装计〔2018〕549 号）；
- 8、查阅了兵器装备集团下发的《关于落实国防科工局对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要求的通知》（兵装发〔2019〕188 号）；
- 9、查阅了建设工业上报兵器装备集团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销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资格的请示》；
- 10、查阅了国防科工局关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
- 11、查阅了建设工业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资料，该会议审议通过了母公司对华庆机械实施吸收合并的议案。
- 12、查阅了建设工业 2022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该会议审议通过了母公司对长风基铨实施吸收合并的议案。
- 13、查阅了兵器装备集团有关建设工业吸收合并长风基铨的股东决定；
- 14、查阅了长风基铨与建设工业的《吸收合并协议》；
- 15、查阅了建设工业吸收合并长风基铨的报纸公告文件；

16、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开具的长风基铨清税证明；

17、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长风基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18、访谈建设工业的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部负责人，了解建设工业吸收合并长风基铨、华庆机械的进展及计划安排；

19、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核查是否存在与吸收合并相关的纠纷或争议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标的资产在筹划本次交易的同时开展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在筹划本次交易的同时开展母公司吸收合并长风基铨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风基铨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成立，系建设工业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长风基铨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747455281F
法定代表人	邹春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 409 号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汽车脚踏板总成（包括加速踏板）及其部分冲

	压件和橡塑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长风基铨业务规模较小，根据国企改革压减层级工作要求和标的资产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推进提质增效，2019 年 5 月起，长风基铨逐步停止生产。

2021 年 5 月 20 日，建设工业印发 2021 年改革任务清单的通知，明确启动长风基铨的吸收合并注销工作。2022 年 4 月，兵器装备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建设工业吸收合并长风基铨。2022 年 7 月 15 日，长风基铨办理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22 年 7 月 28 日，长风基铨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因此，建设工业吸收合并长风基铨系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及兵器装备集团关于“压减计划”的要求而实施的，建设工业在筹划本次交易的同时吸收合并长风基铨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在筹划本次交易的同时开展母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庆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庆机械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成立，系建设工业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27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2744688055K
法定代表人	万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	成都市彭州市长江路 159 号

经营范围	枪械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机电产品、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水上交通器材及配套设备的科研、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及技术业务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	--

建设工业和华庆机械均为枪械类轻武器装备的重点科研生产和销售企业，建设工业吸收合并华庆机械有利于标的资产的军品在生产基地间的自由转产和内部资源的统一调配，避免生产条件重复建设，有利于建设工业枪械类轻武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的一体化管理，以及各类型军品生产管理的全面融合，有利于提高建设工业的资产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规范经营和日常运营的成本，因此，建设工业吸收合并华庆机械具有合理性。

建设工业系于 2020 年下半年启动吸收合并华庆机械的方案论证和前期准备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设工业吸收合并华庆机械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0 日，建设工业就吸收合并并注销华庆机械法人资格事宜向兵器装备集团提交审批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兵器装备集团正在就建设工业吸收合并华庆机械事宜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据此，建设工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庆机械系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的需要，在筹划本次交易的同时实施吸收合并具有合理性。

（二）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已履行全部内外部决议和审批程序，实施进度规划和实际进展，是否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者其他影响事项推进的情况，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该事项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已履行全部内外部决议和审批程序，实施进度规划和实际进展

（1） 长风基铨的吸收合并进展

2022 年 4 月 8 日，建设工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设工业吸收合并长风基铨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8 日，建设工业作出股东决定，由建设工业吸收合并长风基铨。2022 年 4 月 8 日，兵器装备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建设工业吸收合并长风基铨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建设工业的注册资本不变。2022 年 4 月 11 日，长风基铨在报纸上公告了即将被建设工业吸收合并的事项。经长风基铨及建设工业确认，就吸收合并事项，自长风基铨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有关要求其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2022 年 6 月 8 日，建设工业与长风基铨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22 年 7 月 15 日，长风基铨办理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2022 年 7 月 28 日，长风基铨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华庆机械的吸收合并进展

2021 年 3 月 22 日，建设工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吸收合并华庆机械。

2022 年 6 月 10 日，建设工业就吸收合并并注销华庆机械法人资格事宜向兵器装备集团提交审批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工业正在有序办理吸收合并华庆机械的相关程序，预计将于 2022 年底办理完成华庆机械的税务、工商注销手续。

2、是否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者其他影响事项推进的情况，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该事项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是否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者其他影响事项推进的情况

建设工业及长风基铨已就吸收合并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登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风基铨已办理完成税务、工商的注销手续，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长风基铨的注销登记提出异议。因此，建设工业吸收合并长风基铨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事项推进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工业尚需就吸收合并华庆机械事项取得兵器装备集团的审批同意，并履行债权人的通知程序。根据建设工业的书

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庆机械的资产主要为库存商品、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华庆机械的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且均将由吸收合并后的建设工业承继，因此，建设工业吸收合并华庆机械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事项推进的情况。

（2）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该事项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风基铨拥有1项商标权（注册号为5604297），该商标权为非关键知识产权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长风基铨正在办理该商标权的权属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除此之外，长风基铨不存在其他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庆机械拥有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及知识产权，均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预计办理权属变更不存在障碍。另华庆机械拥有3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该等房产系历史上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属不存在争议。对此，彭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华庆机械有权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且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办理预计无实质性障碍。

针对长风基铨以及华庆机械相关资产权属变更事项，兵器装备集团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如因实施吸收合并需要对相关资产办理过户手续但未及时办理完毕，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建设工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损失发生后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建设工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长风基铨及华庆机械的相关资产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三）吸收合并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

的影响。

1、长风基铨吸收合并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长风基铨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截至评估基准日，长风基铨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1,934.47	1,928.21
负债总计	5,928.58	5,928.58
其中：对建设工业的其他应付款	5,904.65	5,904.65
净资产	-3,994.11	-4,000.37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风基铨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94.1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4,000.37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长风基铨最终以 0.00 元的评估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计入标的资产整体股权价值，同时建设工业对长风基铨长期股权投资 406.26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外，建设工业对长风基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5,904.65 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904.28 万元（长风基铨扣除对建设工业其他应付款之后的评估价值），对应计提坏账准备 4,000.3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04.28 万元。

假设截至评估基准日，建设工业已完成吸收合并长风基铨的事项，长风基铨和建设工业之间的往来款 5,904.65 万元相互抵消，长风基铨其他资产和负债合计评估价值为 1,904.28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并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建设工业由于吸收合并长风基铨分别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406.26 万元和 5,904.65 万元。相较吸收合并前，标的资产增加了长风基铨其他资产和负债合计评估价值 1,904.28 万元，减少了建设工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904.28 万元，整体评估价值未有变动，因此该吸收合并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不产生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风基铨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长风基铨和建设工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华庆机械吸收合并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将建设工业（母公司）和华庆机械作为同一经营主体，即视同完成吸收合并后进行评估，所以吸收合并事项对收益法评估结果不构成影响。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由于吸收合并前后两家公司的资产负债范围相同，所以吸收合并事项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亦不构成影响。因此该吸收合并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不产生影响。

建设工业和华庆机械均为枪械类轻武器装备的重点科研生产和销售企业，在标的资产统一部署和安排下开展生产运营工作，产品在两公司间自由转产，内部资源统一调配，研发、生产和销售接受一体化管理。吸收合并后，建设工业的军品业务生产销售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其计划制定、生产调度、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将更加协调统一，有利于建设工业各类型军品生产管理的全面融合，提高标的资产整体的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反馈意见》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传动轴、转向器、脚踏板以及钢活塞等精密锻造产品，与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相比，在功能上存在明显差异，不具备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2) 兵器装备集团光电产业主要运营主体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外还包括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明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光电等多家单位。标的资产子公司珠江光电主要对建设工业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白光瞄准镜，与兵器装备集团下属其他光电产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你公司：1) 详细披露标的资产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在功能上的主要区别，不同产品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的判断依据，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汽车

零部件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金额，以及占同期兵器装备集团同种或同类汽车零部件业务指标的比重。2）补充披露珠江光电的主要光电类产品信息及用途、销售渠道（是否实现对外销售）以及分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等，认定标的资产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光电类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3）结合标的资产和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之间的竞争性和替代性，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的重合度，采购和销售渠道的重叠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珠江光电的营业收入明细、产品销售明细表；
- 2、查阅了建设工业及其下属企业的组织架构图、采购及销售管理制度；
- 3、查阅了兵器装备集团及建设工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建设工业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
- 5、查阅了建设工业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权属证书；
- 6、查阅了建设工业及其下属企业的账户开立情况、税务缴纳情况以及资质取得情况；
- 7、网络检索了兵器装备集团下属一级、二级及三级控股子公司的名单及主营业务情况，包括兵器装备集团下属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光电类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情况；
- 8、网络检索了兵器装备集团主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光电类产品生产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9、访谈了建设工业的有关负责人，了解建设工业有关汽车零部件的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工艺及技术，了解珠江光电的客户及销售市场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详细披露标的资产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在功能上的主要区别，不同产品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的判断依据，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金额，以及占同期兵器装备集团同种或同类汽车零部件业务指标的比重。

1、详细披露标的资产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在功能上的主要区别，不同产品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的判断依据

（1）标的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其功能

标的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转向器及传动轴产品和锻造类产品（主要为发动机连杆坯件、钢活塞坯件等），其产品名称、主要功能、配套产品与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配套产品	应用系统
1	空心半轴	将差速器与驱动轮连接起来的把驱动力传递到车轮	驱动桥	汽车传动系统
2	变速器齿轮坯件	实现变速器传动比变换的装置的坯件	变速器齿轮	
3	机械转向器	把来自方向盘的转向力矩和转向角进行适当的变换（主要是减速增矩），再输出给转向拉杆机构驱动轮胎，从而使汽车转向	/	汽车转向系统
4	转向轴坯件及成品	电动助力转向管柱中的轴管坯件及成品，在管柱中起传递力矩和转向角的功能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5	中间轴坯件	在汽车底盘系统中转向管柱与机械转向器之间起连接功能的组件的坯件	中间轴	
6	发动机连杆坯件	两端分别与主动和从动构件铰接以传递运动和力的杆件的坯件	发动机连杆	汽车动力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配套产品	应用系统
7	钢活塞坯件	承受汽缸中的燃烧压力，并将此力通过活塞销和连杆传给曲轴的机件的坯件	钢活塞	系统

（2）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该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其功能

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该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所生产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	主要功能	配套产品	应用系统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制造	发动机	为汽车提供动力	/	汽车动力系统
				发动机缸体铸件	为发动机提供骨架支承	发 动 机	
				废气涡轮增压器	利用内燃机排气能量驱动废气涡轮增压器实现内燃机增压		
				气缸盖铸件	密封气缸		
				活塞	承受汽缸中的燃烧压力，并将力通过活塞销和连杆传给曲轴		
				发动机进排气门	向发动机内输入空气并排出燃烧后的废气		
				凸轮轴	控制气门的开启和闭合动作		
				废气再循环系统阀	降低废气中的氧化氮的排出量		
				冷却风扇	为发动机提供冷却与散热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	主要功能	配套产品	应用系统	
				油冷器	使具有一定温差的两种流体介质实现热交换，从而达到降低油温，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散热器	由焊接的芯体和塑料的水室组成，与发动机的冷却液连接成回路，提供其冷却场所，也可集成油冷器同时进行机油冷却			
				起动机	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启动			/
				增程器	提供额外电能，使车辆增加行驶里程			/
				变速器	协调发动机的转速和车轮的实际行驶速度以起到变速作用	/	汽车传动系统	
				变速器齿轮	实现变速器传动比变换	变 速 器		
				换挡电机	锁止汽车挡位			
				驱动桥	改变来自变速器的转速和转矩，并将它们传递给驱动轮	/		
				差速器	使不同驱动轮以不同转速转动	驱 动 桥		
				离合电机	将储存在发动机飞轮上的扭矩传递给变速器，并将合适的驱动力和扭矩传递给驱动轮	离 合 器		
				悬架	传递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并减少由此引起的震动	/	汽车行驶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	主要功能	配套产品	应用系统
				减震器	抑制弹簧吸震后反弹时的震荡及来自路面的冲击	悬架	汽车电器系统
				空调管路	输入及传递冷气	汽 车 空调	
				冷凝器	用于消除制冷剂热量，将它从一种高压高温气体转换成一种高压温热的液体		
				雨刮器	刷除附着于车辆挡风玻璃上的雨点及灰尘	/	汽车燃油供给系统
				燃油泵	把燃油从燃油箱中吸出、加压后输送到供油管中，和燃油压力调节器配合建立一定的燃油压力	燃 油 喷 射 系统	
				焊管	车用管路的基础管件	车 用 管路	
2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机械加工	驱动桥	改变来自变速器的转速和转矩，并将它们传递给驱动轮	/	汽车传动系统
				转向桥	利用转向节的传动实现汽车转向	/	汽车转向系统
				转向节	传递并承受汽车前部载荷，支承并带动前轮转动而使汽车转向	转 向 桥	
				转向节臂	将前方传递过来的转向力矩传入轮毂，使车轮偏转		
				制动鼓	用以产生阻碍车辆运动或运动趋势的制动力	制 动 器	汽车制动系统
3	重庆长安工业	100.00%	武器弹药及防	节气门体	控制进入发动机内部空气量	发 动 机	汽车动力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	主要功能	配套产品	应用系统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暴反恐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氧传感器	测定排气中的氧浓度，以此确定混合气的空燃比		
				压 力 传 感 器、相位传感器、转速传感器、爆震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感知环境中物理、化学信息，发出电信号		
				电子控制器	安装于发动机管理系统中，通过精确控制发动机喷油和点火等技术，降低油耗和排放		
				碳罐控制阀	控制蒸发排放系统中油蒸汽的流量		
				驱动电机	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向所有用电设备供电，同时给蓄电池充电	/	
				电磁阀、液压模块	控制液体压力、流量和方向	变 速 器	汽车传动系统
				变速器控制器	根据从传感器得到的参数，采取对应的电磁阀动作，驱动变速器内部齿轮按相应的齿轮比将发动机的转速转变成适合汽车行驶所需要的转速		
				燃油分配管	安装在发动机进气歧管上，通过电控单元控制，实现喷油器精确喷射	燃 油 喷射系统	汽车燃料供给系统
				燃油泵	把燃油从燃油箱中吸出、加压后输送到供油管中，和燃油压力调节器配合建立一定的燃油压力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	主要功能	配套产品	应用系统
				高压喷油器	精确地提供发动机所需要的燃油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提升车辆的操控表现的同时，有效地防止汽车达到其动态极限时失控	电子控制系统	汽车电器系统
				汽车座椅	提供给乘车人便于操作、舒适安全的驾驶、乘坐位置	/	汽车装饰
4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变速器	协调发动机的转速和车轮的实际行驶速度以起到变速作用	/	汽车传动系统
5	重庆长安望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特种产品、智能装备、齿轮箱、改装车、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齿轮箱	向其他传动机件传输发动机动力	/	汽车传动系统
				燃油喷射系统	利用喷油器将汽油以雾状喷入进气总管、进气道或气缸内，然后和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气	/	汽车燃油供给系统
				线束	连接汽车的电气电子部件	/	汽车电器系统
				汽车座椅	提供给乘车人便于操作、舒适安全的驾驶、乘坐位置	/	汽车装饰
6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特种专用车辆及乘用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车桥	连接车架并承受汽车的载荷	底盘	汽车行驶系统
7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特种装备与汽车零部件研发	自动变速器油泵	操纵控制阀和离合器提供液压，定量供给变速器的齿轮油并送至冷却器进行循环散热	变速器	汽车传动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	主要功能	配套产品	应用系统
	公司		发、生产与销售	液力变矩器	用于连接自动挡汽车的发动机和自动变速器	/	
				刹车蹄片	受刹车凸轮或推杆的作用量而被推向展开压制刹车鼓起制动作用	刹车盘	汽车制动系统
8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机械制造	油缸	将液压能转换为往复直线运动的机械能，以实现能量转换	发动机	汽车动力系统
				燃油喷射系统	利用喷油器将汽油以雾状喷入进气总管、进气道或气缸内，然后和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气	/	汽车燃油供给系统
9	西南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节能环保产品及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动机谐振系统	稳定进气流量，降低气流噪音	发动机	汽车动力系统
				进气系统	将新鲜气体或纯净的空气供入气缸		
				进气歧管	将空气、燃油混合气由化油器或节气门体分配到各缸进气道		
				发动机涡轮增压管道	连接发动机进气管、排气管以及涡轮增压器的		
				空滤器	过滤即将输送至发动机内的空气		
				蓄水瓶	积蓄防冻液		
				尾翼扰流板	减少空气阻力，增加汽车稳定性	/	汽车行驶系统
				车用油箱	储存燃油	/	汽车燃料供给系统
				汽车空调管道	输入并传递冷气	汽车空调	汽车电器系统
				车侧饰条	车身装饰	/	汽车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	主要功能	配套产品	应用系统
				汽车内饰件	车内装饰	/	饰
10	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摩 托车、汽车零部件制造	热能管理系统	用于冷却和温度控制，如对发动机、机油、润滑油、增压空气、燃料、电子装置以及废气再循环的冷却和对发动机舱及驾驶室的温度控制	/	汽车电器系统
				空调压缩机	压缩和输送制冷剂蒸汽	汽 车空调	
11	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专用电机电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驱动电机	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向所有用电设备供电，同时给蓄电池充电	/	汽车动力系统
				离合器	控制机械的启动、换向、调速和制动	/	汽车传动系统
12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摩托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动机	为汽车提供动力	/	汽车动力系统
				发动机箱体	起到与外界隔离密封并吸收发动机运行过程中的各种作用力	发 动 机	
				滤清器座	滤除空气中灰尘、砂粒的作用，保证气缸中进入足量、清洁的空气		
				压缩机缸体	与活塞组成压缩容积，承受气体压力并容纳活塞在其中作往复运动	压 缩 机	汽车传动系统
				减速器壳体	组织减速器各传动件	减 速 器	
				车架	支撑、连接汽车的各总成，使各总成保持相对正确的位置，并承受汽车内外的各种载荷	/	汽车行驶系统
				轮毂	内廓支撑轮胎	车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	主要功能	配套产品	应用系统
13	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光电设备及汽车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灯具	用于汽车的照明	/	汽车照明系统
1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自动化科研	电能表	主要用于测量新能源汽车电池用电量	/	汽车电器系统
				传感器	把非电信号转换成电信号并向汽车传递各种工况信息	/	多系统
15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特种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科研、生产与销售	排气管	减少振动和噪音（消音），缩短有害气体的污染	汽车排气系统	汽车动力系统
				车用油箱	储存燃油	/	汽车燃料供给系统
				焊管	车用管路的基础管件	车用管路	多系统
16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武器弹药、运动器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油冷器	使具有一定温差的两种流体介质实现热交换，从而达到降低油温，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发动机	汽车动力系统
				散热器	保护汽车免受损害，并使发动机处于适当的温度范围内		
				中冷器	用于车辆发动机增压器的增压空气冷却	增压器	
				水室	为汽车提供冷却和散热	散热器	
17	重庆嘉	100.00%	特种产	发动机	为汽车提供动力	/	汽车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	主要功能	配套产品	应用系统
	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品、特种车辆、猎枪弹、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皮带轮	安装在发动机轮中，用于自动张紧皮带、防止皮带打滑，使发动机正常运转	发 动 机	力系统
				惰轮	改变相邻传动齿轮转向		
				风扇支架	固定安装在发动机上的风扇并将动力传递到风扇上		
				真空泵	产生负压并增加制动力	制 动 助 力 系统	汽车制动系统
18	四川华川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50%	火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驱动电机	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向所有用电设备供电，同时给蓄电池充电	/	汽车动力系统
				控制器	主要控制汽车车上的电器	车 身 控 制 器等	汽车电器系统
				安全气囊	防止汽车碰撞时车内乘员和车内部件间发生碰撞	/	汽车制动系统
				气体发生器	使安全气囊充气后可展开	安 全 气囊	
19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1.13%	车用空调压缩机、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化油器	利用吸入空气流的动能实现汽油的雾化	发 动 机	汽车动力系统
				节气门体	控制进入发动机内部空气量		
				进气歧管	将空气、燃油混合气由化油器或节气门体分配到各缸进气道		
				燃油泵	把燃油从燃油箱中吸出、加压后输送到供油管中，和燃油压力调节器配合建立一定的燃油压力	燃 油 喷 射 系统	汽车燃油供给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	主要功能	配套产品	应用系统
				汽车空调	提高车内环境舒适性，保持车室内空气温度、湿度、流速、洁净度等在舒适的标准范围	/	汽车电器系统
				空调压缩机	压缩和输送制冷剂蒸汽	汽车空调	汽车电器系统
20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5.61%	汽车发动机连杆、其他工业产品、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动机连杆	两端分别与主动和从动构件铰接以传递运动和力的杆件	发动机	汽车动力系统

注：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的重组整合正在推进中。本项已包含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

（3）标的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的判断依据

标的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为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机械转向器以及应用于汽车相关系统配套产品空心半轴、变速器齿轮坯件、转向轴坯件及成品、中间轴坯件、发动机连杆坯件及钢活塞坯件）。根据上表所示内容，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未与标的公司生产同种汽车零部件产品。

建设工业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在配套产品或应用系统方面存在重叠，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用系统	配套产品	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生产该配套产品的企业	配套产品的汽车零部件	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生产该汽车零部件的企业
----	------	------	---------------------	------------	----------------------

序号	应用系统	配套产品	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生产该配套产品的企业	配套产品的汽车零部件	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生产该汽车零部件的企业
1	汽车传动系统	变速器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变速器齿轮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换挡电机	
3				电磁阀、液压模块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变速器控制器	
5				自动变速器油泵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变速器齿轮坯件	建设工业
7		驱动桥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差速器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				空心半轴	建设工业
9	汽车转向系统	转向桥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转向节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10				转向节臂	
11		机械转向器	建设工业	/	
12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无	转向轴坯件及成品	建设工业
13		中间轴	无	中间轴坯件	建设工业
14	汽车动力系统	发动机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发动机缸体铸件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				废气涡轮增压器	
16				气缸盖铸件	
17				活塞	
18				发动机进排气门	
19				凸轮轴	
20				废气再循环系统阀	
21				冷却风扇	

序号	应用系统	配套产品	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生产该配套产品的企业	配套产品的汽车零部件	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生产该汽车零部件的企业
22				油冷器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散热器	
24				节气门体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5				氧传感器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压力传感器、相位传感器、转速传感器、爆震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27				电子控制器	
28				碳罐控制阀	
29				油缸	
30				发动机谐振系统	西南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1				进气系统	
32				发动机涡轮增压管道	
33				空滤器	
34				蓄水瓶	
35				进气歧管	西南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6				发动机箱体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7				滤清器座	
38				中冷器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				水室	

序号	应用系统	配套产品	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生产该配套产品的企业	配套产品的汽车零部件	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生产该汽车零部件的企业
40				皮带轮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41				惰轮	
42				风扇支架	
43				化油器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4				发动机连杆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发动机连杆坯件	建设工业
46				钢活塞坯件	

①汽车传动系统

标的公司生产的空心半轴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的配套产品驱动桥，与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的汽车零部件在功能上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标的公司生产空心半轴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标的公司生产的变速器齿轮坯件是变速器齿轮的初始锻造坯件。变速器齿轮坯件是采用热加工锻造工艺将金属材料锻造而成，是变速器齿轮机加工的原材料。变速器齿轮是采用冷加工切削工艺等将坯件精细地加工为变速器齿轮成品，并直接配套变速器。变速器齿轮坯件和变速器齿轮成品在生产工艺、功能、配套产品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标的公司生产变速器齿轮坯件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②汽车转向系统

标的公司生产的机械转向器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生产的转向轴坯件及成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配套产品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生产的中间轴坯件是中

间轴产品的初始锻造坯件，与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汽车零部件在功能上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标的公司生产空心半轴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产品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③汽车动力系统

标的公司生产的发动机连杆坯件及钢活塞坯件分别是发动机连杆及钢活塞的初始锻造坯件。发动机连杆坯件及钢活塞坯件是采用热加工锻造工艺将金属材料锻造而成，分别是发动机连杆及钢活塞机械加工的原材料。发动机连杆及钢活塞是采用冷加工切削工艺等将坯件精细地加工为发动机连杆及钢活塞成品，并直接配套发动机。发动机连杆坯件及钢活塞坯件和发动机连杆及钢活塞成品在生产工艺、功能、配套产品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标的公司生产发动机连杆坯件及钢活塞坯件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与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中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在功能上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标的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毛利业务指标及营业收入占同期兵器装备集团汽车零部件业务指标的比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占同期兵器装备集团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建设工业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11,095.97	37,595.21	34,722.51
建设工业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万元）	363.71	1,442.79	-679.42
建设工业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占同期兵器装备集团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1.30%	1.26%	1.46%

（二）补充披露珠江光电的主要光电类产品信息及用途、销售渠道（是否

实现对外销售）以及分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等，认定标的资产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光电类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

1、补充披露珠江光电的主要光电类产品信息及用途、销售渠道（是否实现对外销售）以及分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等

珠江光电的主要光电类产品信息及用途、销售渠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信息及用途	销售渠道
军用白光瞄准镜	采用透镜等构成的普通光学系统的瞄准镜，用于白天军事射击瞄准，包括军用枪械白光瞄准镜及军用火炮白光瞄准镜	均为定型军工产品，主要对建设工业及其下属公司内部销售，部分产品对外销售
校靶镜	武器系统校准装置，用于调整校准武器系统瞄准误差	均为定型军工产品，主要对外销售，部分产品对建设工业及其下属公司内部销售
强声强光防爆警示武器系统	以高强度噪声和强光装置刺激为主要手段，对具有潜在威胁的鸟禽、人群、车辆、船舶等进行喊话、警示和驱离的武器系统，用于防爆安防等场景	均为对外销售

珠江光电的主要光电类产品的分产品营业收入、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光电防务类产品	528.63	83.43%	90.53	87.88%	2,420.01	99.02%	641.80	99.79%	2,073.76	97.88%	502.48	99.59%
强声强光防爆警示武器系统	105.00	16.57%	12.48	12.12%	24.00	0.98%	1.36	0.21%	45.00	2.12%	2.08	0.41%
合计	633.63	100.00%	103.02	100.00%	2,444.01	100.00%	643.15	100.00%	2,118.76	100.00%	504.55	100.00%

2、认定标的资产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光电类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

标的公司光电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珠江光电，除珠江光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生产销售光电类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珠江光电主

要对建设工业及其下属公司内部销售光电类产品，其中主要为军用白光瞄准镜，该等内部销售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光电类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珠江光电对外销售光电类产品收入即标的公司光电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198.57 万元、1,042.55 万元及 496.21 万元，占标的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28%及 0.75%，占比较低。

（1）珠江光电的军用白光瞄准镜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光电类企业的瞄准镜不构成同业竞争

珠江光电的瞄准镜产品为军用白光瞄准镜，为珠江光电的主要产品。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生产瞄准镜的光电类企业包括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企业的瞄准镜产品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瞄准镜类别	瞄准镜技术原理	瞄准镜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生产企业
1	军用白光瞄准镜	采用透镜等构成的普通光学系统的瞄准镜	技术指标要求较高，成本及价格较高，需要军品定型审查	军用	白天	珠江光电为主要生产企业，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少量生产
2	民用白光瞄准镜	采用透镜等构成的普通光学系统的瞄准镜	技术指标要求较低，成本及价格较低，不需要军品定型审查	民用	白天	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夜视瞄准镜	采用微光像增强器、红外光成像或热成像技术的瞄准镜	技术指标要求较低，成本及价格较高，需要军品定型审查	军用	夜间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以上对比，军用白光瞄准镜同民用白光瞄准镜及夜视瞄准镜在产品技术原理、产品特点、生产工艺、应用场景、应用领域、目标市场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军用白光瞄准镜，未从事民用白光瞄准镜及夜视瞄准镜的生产，因此珠江光电主要产品军用白光瞄准镜与其他两种瞄准镜产品不存在竞争。

珠江光电对外销售的军用白光瞄准镜均系已定型的军工产品，该等特定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为主管部门根据配套关系及生产能力选取的固定承制单位，并采取定点生产及采购的管理模式，珠江光电是该等对外销售的军用白光瞄准镜的唯一承制单位，不存在其他企业具备该等军用白光瞄准镜承制资格的情况。同时，珠江光电对外销售的军用白光瞄准镜均系其配合使用的武器系统的唯一军用白光瞄准镜配件，其他品种军用白光瞄准镜无法配合相关武器系统使用。

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光电类产品的企业中，成都光明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等光电材料。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夜视瞄准镜，与珠江光电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其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军用枪械白光瞄准镜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灯具及民用光电产品生产，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监控产品生产，二者存在少量军用枪械白光瞄准镜产品；但受前述军工产品定型因素影响，二者不具备珠江光电从事的军用枪械白光瞄准镜同型号产品的承制资格，不生产珠江光电从事的军用枪械白光瞄准镜同型号产品，其产品也无法替代珠江光电生产的军用枪械白光瞄准镜产品，与珠江光电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标的公司对外销售的军用白光瞄准镜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光电类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2）珠江光电的校靶镜产品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光电类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包括校靶镜，珠江光电所生产的校靶镜在产品功能、用途上均与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光电类企业生产的主要光电类产品存在明显差异。珠江光电对外销售的校靶镜均系已定型的军工产品，该等特定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为主管部门根据配套关系及生产能力选取的固定承制单位，并采取定点生产及采购的管理模式，珠江光电是该等对外销售校靶镜的唯一承制单位。同时，珠江光电对外销售的校靶镜专用性较强，均系其配合使用的武器系统的唯一校准工具。因此标的公司对外销售校靶镜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光电类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3）珠江光电的强声强光防爆警示武器系统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光电类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包括强声强光防爆警示武器系统，珠江光电所生产的强声强光防爆警示武器系统在产品功能、用途均与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光电类企业生产的光电类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标的公司对外销售强声强光防爆警示武器系统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光电类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光电类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结合标的资产和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之间的竞争性和替代性，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的重合度，采购和销售渠道的重叠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如有）。

1、标的资产和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之间的竞争性和替代性

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无其他从事全口径枪械类轻武器装备生产的企业，无其他关于民用枪生产的企业，因此标的公司生产销售全口径枪械类轻武器装备产品及民用枪产品与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根据本问题回复第 1 点及第 2 点内容，标的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及光电类产品与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2、标的资产和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的重合度，采购和销售渠道的重叠情况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重叠。

（1） 标的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人员方面的重合度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除兵器装备集团推荐的外部董事、监事外，标的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况，人员具有独立性。

（2） 标的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技术方面的重合度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并自主研发了全口径枪械类轻武器装备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技术依赖的情形，标的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技术具有独立性。

（3） 标的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方面的重合度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与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使用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标的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资产具有独立性。

（4） 标的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渠道的重叠情况

建设工业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钢材、铝材等金属原材料，其采购来源基于应用需求、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等相关制度，严格供应商遴选，优选供应商准入，强化供应商准入和退出等全流程管控，在战略、合作、进度、质量、服务、商务及综合竞争性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动态管理，独立建设与完善采购渠道。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重叠的情况。

（5） 标的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渠道的重叠情况

建设工业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为军方客户，该等销售均依据有关国防军事采购政策进行。建设工业均为面向客户直接销售，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和营销部门，配备独立的销售和营销团队，独立建设与完善销售渠道。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同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人员、技术、资产、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建设工业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且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建设工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新增潜在同业竞争，兵器装备集团及建设工业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兵器装备集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建设工业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配套产品（如机械转向器）以及用于汽车配套产品的零部件（如空心半轴、发动机连杆坯件、钢活塞坯件、变速器齿轮坯件、转向轴坯件及成品、中间轴坯件、发动机连杆坯件及钢活塞坯件）。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建设工业外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与建设工业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之间，功能不同，不具备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以建设工业工商变更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之日为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建设工业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建设工业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性的业务，如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事业单位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与建设工业汽车零部件

件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将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建设工业或上市公司。

2、建设工业下属子公司重庆珠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光电’）为建设工业从事光电类产品生产销售的唯一主体。珠江光电生产销售的光电类产品分别为军用白光瞄准镜（包括军用枪械白光瞄准镜及军用火炮白光瞄准镜）、校靶镜及强声强光防爆警示武器系统。

本公司作为建设工业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于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以建设工业工商变更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之日为准），除军方指定的军用枪械白光瞄准镜科研及生产任务以外，建设工业及上市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军用枪械白光瞄准镜的生产及销售。

3、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全额赔偿。”

建设工业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珠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光电’）为本公司从事光电类产品生产销售的唯一主体。珠江光电生产销售的光电类产品分别为军用白光瞄准镜（包括军用枪械白光瞄准镜及军用火炮白光瞄准镜）、校靶镜及强声强光防爆警示武器系统。

2、考虑本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且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新增潜在同业竞争，于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以本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为上市公司为准），除军方指定的军用枪械白光瞄准镜科研及生产任务以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军用枪械白光瞄准镜的生产及销售。”

综上所述，兵器装备集团及建设工业已出具相关承诺，避免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反馈意见》问题 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查同意意见。2）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全部生产经营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同意意见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组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 2、查阅了建设工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
- 3、查阅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1 号）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退出管理规则》（科工管〔2013〕775 号）；
- 4、查阅了建设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增项申请书》、华庆机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退出申请书》及国防科工局相关批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查同意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同意意见，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组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二）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全部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工业及全资子公司华庆机械和珠江光电已取得其从事军品业务所需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资质属于涉密信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按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组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要求对其进行脱密处理。

建设工业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建设工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	***
2	建设工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	***
3	建设工业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
4	华庆机械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	***
5	华庆机械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
6	珠江光电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	***
7	珠江光电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	***	***
8	珠江光电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
9	建设工业	排污许可证（德感基地）	915000007842028302001M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18
10	建设工业	排污许可证（花溪基地）	915000007842028302001P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12
11	建设工业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公枪制证字第2022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25/6/30
12	建设工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5877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3	建设工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 编 码： 50139100 12 检 验 检 疫 备 案 号： 50006034 4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两 江 海 关	长期
14	建设工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 100200	重 庆 市 科 学 技 术 局；重 庆 市 财 政 局；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2022/11/21
15	建设工业	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0400182	TUV Rheinland	2024/05/19
16	华庆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510182 74468805 5K001S	成 都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2023/08/26
17	建设传动	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0369403	TUV Rheinland	2023/07/09
18	珠江光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7 74285405 6K002W	重 庆 市 九 龙 坡 区 生 态 环 境 局	2026/05/26

鉴于建设工业正在开展吸收合并华庆机械的相关工作，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华庆机械需先行主动退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由母公司建设工业增加华庆机械原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项目，全面承接华庆机械原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1 号）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退出管理规则》（科工管〔2013〕775 号）的规定，华庆机械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国防科工局报送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退出申请书》，说明了申请退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原因和理由，报告了华庆机械武器

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由建设工业承接的情况，同时汇报了正在进行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由母公司建设工业统筹组织华庆分公司等继续开展的情况。2022 年 3 月 1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行政许可事项告知书，对华庆机械上述申请予以批复，正式注销华庆机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建设工业已于华庆机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注销前向国防科工局报送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增项申请书》，并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增项许可，建设工业承接取得了华庆机械原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项目，华庆机械退出武器装备科研许可不会导致其不具备生产经营必要资质，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工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查同意意见。标的资产已取得全部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五、 《反馈意见》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业绩补偿协议双方会否在协议生效后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相关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西仪股份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西仪股份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西仪股份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查阅了修订后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22年8月28日，西仪股份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2年8月28日，西仪股份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双方于2022年4月24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部分条款作出以下修订：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四条 本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4.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生效。

4.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

4.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修改为：“第四条 本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4.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生效。

4.2 除非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4.3 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西仪股份已在《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七节 本次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部分对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修订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仪股份与兵器装备集团已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除非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另有规定，双方不得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修改。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经完善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六、 《反馈意见》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1）建设工业及下属公司合计拥有7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17,262.52平方米，均系标的资产自建。2）彭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其中两处厂房正在办理房产证，预计无实质性办理障碍。3）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一处办公楼和一处库房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违法行为查处记录。4）一处库房和一处锅炉房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的临时性或辅助性用房；一处钢材库设计时为敞开式钢结构棚，因仓储使用需要临时封闭该敞开式钢结构棚。以上三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的设计、施工或监理的相关材料保存不完整，导致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两处厂房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办毕时间。2）一处办公楼和一处库房是否需要并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如是，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否，当地主管部门对此是否认可、未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因设计、施工或监理的相关材料保存不完整对三处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具体影响，未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目前是否需要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建设工业及其下属企业无证自有房产的建设审批文件及相关验收手续文件；
- 2、查阅了建设工业及其下属企业无证自有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 3、实地走访建设工业及其下属企业的无证自有房产，了解坐落地、实际用途、面积大小、目前使用状态等情况；
- 4、访谈了建设工业产权部门负责人，了解无证自有房产的形成过程、办证计划及进展情况等；
- 5、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无证房产所在地的住建、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网站对建设工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不动产、建设项目等方面的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两处厂房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办毕时间。

标的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两处厂房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厂房（一）	彭州市致和镇双龙村长江路 159 号	2,762.15
2	厂房（二）	彭州市致和镇双龙村长江路 159 号	8,600.8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于 2022 年内办理完毕。2022 年 7 月 20 日，彭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华庆机械位于彭州市致和镇双龙村长江路 159 号的 2 处厂房正在办理房产证，预计无实质性办理障碍，未来华庆机械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华庆机械的上述情形不存在有关房产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华庆机械不存在因此受到彭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一处办公楼和一处库房是否需要并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如是，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否，当地主管部门对此是否认可、未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标的公司需要且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一处办公楼及一处库房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办公楼	巴南区花溪建设大道1号	1,385.05
2	库房（一）	巴南区花溪建设大道1号	1,833.8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于2022年内办理完毕。2022年7月27日，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建设工业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建设大道1号的1处办公楼和1处零部件库房，正在办理房产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建设工业的上述情形不属于有关房产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工业已履行相应权证办理手续，巴南区有关部门不会对建设工业予以行政处罚。

（三）因设计、施工或监理的相关材料保存不完整对三处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具体影响，未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目前是否需要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进展。

1、因设计、施工或监理的相关材料保存不完整对三处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具体影响，目前是否需要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进展

因设计、施工或监理的相关材料保存不完整导致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三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库房（二）	巴南区花溪建设大道1号	1,295.04
2	钢材库	巴南区花溪建设大道1号	1,258.28

序号	房产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3	锅炉房	彭州市致和镇双龙村长江路 159 号	127.31

上述库房及钢材库于 2009 年建设完成，锅炉房于 2012 年在自有厂区内建设完成，该等房屋建设年代久远，涉及的设计、施工或监理的相关材料未妥善保存，现已缺失，因此导致办理权属证书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满足权属证书的办理条件。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开展上述三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2、未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022 年 7 月 27 日，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建设工业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建设大道 1 号的 1 处办公楼和 1 处零部件库房可继续使用，建设工业的上述情形不属于有关房产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不会对建设工业予以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0 日，彭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华庆机械厂区内 1 处锅炉房尚未办理房产证，未来华庆机械有权继续使用该房产，华庆机械的此等情形不存在有关房产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华庆机械不存在因此受到彭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对方兵器装备集团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建设工业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为建设工业及其下属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房产之上不存在抵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建设工业及其下属公司正在积极完善相关办证手续，不曾因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如果因上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损失发生后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强制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位于彭州市致和镇双龙村长江路 159 号的两处厂房、位于巴南区花溪建设大道 1 号的一处办公楼和一处库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障碍。因设计、施工或监理的相关材料保存不完整导致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三处房产，由于相关资料缺失导致办理权属证书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满足权属证书的办理条件，故标的公司未开展上述三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陈刚

陈刚

刘亚楠

刘亚楠

2022 年 9 月 5 日